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41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

安泰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

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安泰集团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安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安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其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泰集团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024

				10,503.61	428,698.55		437,556.66	1,645.50		
					7.43		1.95	5.48		
					5.01			5.01		
				10,507.72	608,073.21		616,861.62	1,719.31		



师事

证

务所

书

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东路61号四楼

通合伙

06

2000

6月13日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转制日期 2010年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